

如何成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秘_什么样的人可以担任香港公司的法定秘书一职？-股识吧

一、如何成为金牌董秘（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可解聘。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职责是对外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对内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事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学习参考书有《董事会秘书手册》等相关书籍，多充电。

另外，从法律角度讲：法律上规定的是要坚守公司高管应尽忠实、勤勉义务：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即自我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即竞业禁止）（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还要熟悉商法、经济法相关条款。

这些都是最基本的。

至于做人，不要得罪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持有股东们即可。

二、如何成为董秘？

董秘属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董秘一般以公司高管的身份参与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证所规定，将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合规性为重点，对董事会秘书的年度履职情况或离任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董事会秘书应向上证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

考核不合格的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连续两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以及出现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等情况的，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被注销。

三、大陆人怎样成为香港公司董事

目前注册香港公司相当的简单。

大陆人注册香港公司可以以董事或股东的身份开立香港公司。

注册香港公司优势1、拥有健全的法律体系2、利用香港知名度，容易获取国际信用3、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多元化的融资管道4、无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各种外币可以随时兑换调动，信用证业务方便快捷5、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后续服务简单6、税制简单、税率低（仅涉及利得税，税率仅为利润的16.5%）7、每年只需申报一次利得税香港公司注册条件1、至少一名年满18岁的股东和董事2、一名法定秘书（由香港永久居民或香港公司担任）3、一个香港注册地址只需要年满18岁，就可以成为股东或董事。

四、如何考取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证书

董秘资格证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考的，首先要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推荐（估计你们公司是要拟上市），在深交所或上交所网站先报名参加培训，一般一年两次上半年6月份左右，下半年11月左右。

学习的话，深交所的网站上有董秘考试范围的大纲，三大类的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类，例如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交易所业务规则类，例如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

交易所业务备忘录，这类是比较细的，总共33个备忘录，包括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的一些细化的操作性的规定。

至于这些法规内容，可能要花一段时间在证监会、交易所和你所在的证监局的网站上一点一点找了

五、香港公司秘书有什么资格要求

如属个人，必须年满18岁及常居于香港，即香港居民；
如属公司法人，必须为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和在香港有经营场所之海外公司。

六、什么样的人可以担任香港公司的法定秘书一职？

如果是个人担任香港公司法定秘书的话，这个人必须是香港永久居民；
如果是企业法人担任香港公司法定秘书的话，这个企业法人必须在香港有经营场所！

七、求教：港股董秘的任职资格？

1999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证监发行字[1999]39号《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境外上市的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原则上应懂外语，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协调能力。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符合境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

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从事金融或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

具有《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

1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前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应予公开披露。

备案的主要资料包括：(1)董事会秘书的履历、学历证明(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

(2)有关培训及任职资格证书；

(3)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秘书聘任文件；

(4)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成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秘.pdf](#)

[《股票上有把锁是什么意思啊》](#)

[《炒股为什么换手率高》](#)

[《控股上市公司是什么意思》](#)

[《公司的股权怎样变成钱》](#)

[《通达信在哪看振幅》](#)

[下载：如何成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秘.doc](#)

[更多关于《如何成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秘》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6112789.html>